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12屆選訓委員會暨教練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8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二、地 點:上品餐廳

三、主 席:曾召集人進福 紀錄:劉芊君、蔡瑞櫻

四、出席委員:陳教練委員副召集人淑枝、呂委員世武、洪委員秀玲、 黃委員厚銘、黃委員雅菁、黃委員達德、廖委員俊讚、

廖委員星州、謝委員孝凱、陳委員聖元、

辛選訓副召集人海樹、江委員明政、楊委員美子、蔡委員素盆

五、列席人員:楊副理事長素冠、吳銘通副秘書長、張雁玲副秘書長 林總教練敬能

六、請假人員:林委員文達、張委員聖斌、郭委員羿含、陳委員涵彤、 郭選訓召集人泰志、周委員建智、黃委員貴枝、

#### 七、議 題:

(一)案由:研議 108 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訓營教練、選手名單、 日期,詳 P2-3

說明:依據體育署 108 年 1 月 18 日召開「108 年度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遴選教練 6 位、選手 32 位。暑訓 30 天,時間 7-8 月。(遴選名單俟世青完竣另寄,各位委員亦可自行上網看相關資料研議名單)

- 決議:1.暑期集訓教練 6 人、選手 32 人、防護員 2 人辦理 30 天為原則。
  - 2.集訓時間預定 7/22-8/20 假國訓辦理。
  - 3.正取各組前 1-8 名的選手 8 人,正取選手如放棄將依排序依序遞補。
  - 4.錄取國中組、高中組教練各三名,各組(國男、國女、高 男、高女)排序第一名教練優先錄取。第三名教練以各組第 二名男女選手混和排名,差距較小者排名在前。如正取教 練放棄,則由另一位排序2選手之教練遞補之。
  - 5.教練和選手若同意參加請填寫切結書、選手基本資料表並於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將紙本寄回協會(郵戳為憑),若 108 年 6 月 21 日未寄回協會視同放棄,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之。詳附件一。
  - 6.千里馬計畫訂於 108 年 8 月 10 日舉行由新光國中呂世武教 練負責。

(二)案由:研議8月國高中聯賽競賽規程、賽會名稱、日期、裁判長。

說明:爾後協會賽會分流限定前15傑參賽。所以這聯賽是否要規範前15傑 以後才能來報名或有拿到獎狀前8的不能來。暫定8/12-15體大。

決議:1.賽會名稱:108年全國青年青少年分級賽

2.參加資格:凡獲得青年盃、總統盃、全中運前8名之選手不能報名 參加該項賽事。

3.辦理日期:預定於 108 年 8/12-15 於國立體育大學舉辦,裁判長人 選請裁判委員會委派。

(三)案由:研議協會盃賽限定前 15 傑參賽,競賽規程中此條文刪除-選手試舉 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決議: 同意刪除。

(四)案由:研議參加國際錦標賽選拔培(集)訓及參賽辦法,詳 P4-10

研議:各錦標賽遴選辦法

決議:詳修正條文後通過。詳附件二

### 七、臨時動議:

(一)案由:東奧儲訓選手再增列胡曉曼(2019 世青 81kg 級/196/6)

說明:儲訓選手:依據 2019 年亞錦賽第 8 名成績、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第 8 名成績為標準,並採認 108 年全中運及全大運舉重比賽達到成績標準之潛力選手遴選參與儲訓,建立延伸到 2022 亞運奪牌梯隊。

決議:同意,請總教練再依培(儲)訓選手遴選請教練團再篩選一次看有無遺漏人員。

## 八、散會

# 附件一:

108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暑訓營教練選手 暑期集訓同意補助教練6人、選手32人、辦理30天為原則。 原則上7/22-8/20假國訓辦理

正選各組前8的選手,後補:9以後

# 國男組

排序	學校	選手名	賽會	級別	成績	世青少	差距
1	臺中市新光國中	江紹楷	全中運	102	266	315	<b>-</b> 49
2	高雄市鼓山高中	楊帆順	青年盃	49	170	220	-50
3	屏東縣來義高中	林緯翔	全中運	61	198	257	-59
4	臺南市大內國中	羅玄明	全中運	55	168	228	-60
5	臺東縣知本國中	胡詠傑	全中運	+102	254	318	-64
6	彰化縣田尾國中	魏伯軒	全中運	49	153	220	-67
7	臺中市新光國中	潘嘉佑	全中運	67	220	288	-68
8	新北市忠孝國中	林黃立	全中運	61	188	257	-69
9	臺中市新光國中	馬靖捷	青年盃	89	238	307	-69
10	臺中市中平國中	紀柏丞	全中運	55	158	228	-70
11	臺南市大內國中	莊慶良	全中運	67	216	288	-72
12	高雄市湖內國中	蔡定城	全中運	73	218	291	-73

### 國女組

排序	單位	姓名	賽會	級別	成績	世青少	差距
1	臺中市成功國中	廖嘉怡	全中運	49	146	165	-19
2	臺中市新社高中	湯嘉琪	全中運	+81	175	203	-28
3	彰化縣社頭國中	蕭瑋辰	全中運	40	91	120	-29
4	新北市忠孝國中	張巧萓	全中運	45	111	141	-30
5	臺中市成功國中	洪心好	全中運	45	110	141	-31
6	彰化縣田尾國中	邱于菱	全中運	55	142	175	-33
7	彰化縣社頭國中	黄宜甄	青年盃	45	107	141	-34
8	臺南市大成國中	蘇泱錤	全中運	40	77	120	-43
9	臺東縣知本國中	胡雲芳	全中運	55	131	175	-44
10	雲林縣斗南高中	田欣潔	全中運	59	148	195	-47
11	新北市忠孝國中	黄詠淇	全中運	40	72	120	-48
12	臺東縣東大體中	孫瑀	青年盃	40	72	120	-48

教練:顏思佳、2、呂世武、3、謝志典、4、何懷心(後補)

# 高男組

コロンフップ	•						
排序	單位	姓名	賽會	級別	成績	世青	差距
1	臺中市大里高中	高志霖	青年盃	55	199	210	-11
2	高雄市路竹高中	王廷維	青年盃	55	198	210	-12
3	屏東縣內埔農工	林炫諭	青年盃	55	196	210	-14
4	高雄市鼓山高中	黃信達	青年盃	61	226	273	-47
5	雲林縣斗南高中	張偉霖	青年盃	67	260	314	-54
6	高雄市路竹高中	曾晉泓	全中運	67	241	314	-73
7	高雄市鼓山高中	潘聖鵬	全中運	67	236	314	-78
8	彰化縣二林工商	鄭齊葳	世青少	89	271	349	-78
9	彰化縣二林工商	蔡志浩	青年盃	81	262	351	-89
10	個人(陽明工商)	楊偉達	青年盃	73	241	337	-96
11	彰化縣二林工商	黄承志	全中運	73	235	337	-102
12	臺中市新社高中	田太郎	全中運	102	262	371	-109
高女組							
排序	單位	姓名	賽會	級別	成績	世青	差距
1	高雄市鼓山高中	曾誼凡	青年盃	45	129	158	-29
2	臺北市陽明高中	石玥珊	青年盃	45	121	158	-37
3	臺南市臺南高商	吳伊雯	全中運	45	120	158	-38
4	→1.Λ.→+1. 1 → .1.	VII. 14-7-A	.t. <del>++</del> .t.	4.0	116	1.50	4.0

排予	単位	姓名	<b>養</b> 曾	級別	灰績	世青	<b></b>
1	高雄市鼓山高中	曾誼凡	青年盃	45	129	158	-29
2	臺北市陽明高中	石玥珊	青年盃	45	121	158	-37
3	臺南市臺南高商	吳伊雯	全中運	45	120	158	-38
4	高雄市鼓山高中	洪梓瑜	世青少	40	116	158	<b>-</b> 42
5	臺中市大里高中	曾芸萱	全中運	76	166	219	-53
6	臺北市陽明高中(白河)	蕭立筠	青年盃	49	135	191	-56
7	高雄市鼓山高中	黃靜文	全中運	59	161	221	-60
8	高雄市鼓山高中	潘郁儒	全中運	76	156	219	-63
9	彰化縣二林工商	溫家欣	世青少	81	160	224	-64
10	桃園市壽山高中	楊淑婷	全中運	76	155	219	-64
11	臺中市大里高中	高鈺芳	全中運	59	156	221	-65
12	臺東高中	謝佳晏	青年盃	59	156	221	-65

# 教練:

1.張育華、2.陳律宸、3.黃家政、4.廖雪利(後補)

修正前

#### 一、世錦: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最近一屆世錦第 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作為選手 遴選排名順序,如差距相同時,則 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 類推。

#### 二、世青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最近一屆世錦第 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作為選手 遴選排名順序,如差距相同時,則 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 類推。

### 三、世青少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最近一屆世青少 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作為選 手遴選排名順序,如差距相同時, 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 此類推。

#### 四、亞錦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最近一屆亞錦第 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作為選手 遴選排名順序,如差距相同時,則 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 類推。

#### 五、亞青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最近一屆亞青第 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作為選手 遴選排名順序,如差距相同時,則 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此

### 修正後

### 一、世錦:

-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選手在前一年 度之世界排名及各國僅取前1名 排名為基準,作為選手遴選排名 順序,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 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績與前一名 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錄 取。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 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二、世青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 插入前一屆世青成績排序,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 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 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 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三、世青少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 插入前一屆世青少成績排序,排 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 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 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 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四、亞錦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 插入前一屆亞錦成績排序,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 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 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 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五、亞青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 插入前一屆亞青成績排序,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 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

#### 類推。

## 六、亞青少

-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最近一屆亞青少 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作為選 手遴選排名順序,如差距相同時, 則與第二名總和成績差距比較,依 此類推
-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 以二人為限。
- (五)錄取名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 限;男子組最優前十名,女子組最 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 績,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但 2019 年亞青遴選以 2019 年世 青成績為依據。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 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六、亞青少

- (三)選手遴選成績:前一屆亞青少第 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排序。但 2019年亞青少遴選以 2019年世 青少成績為依據。
- (四)各量級錄取以一名為限,但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該輕量級則錄取二名。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 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 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第五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 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 如下:

三、教練遴選方式:代表隊教練由獲 選代表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 選。

#### 第五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 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定, 如下:

- 三、教練遴選方式:
  - (一)世錦、世青、世青少、亞錦 四賽會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 隊選手成績排名排序遴選。
  - (二)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 1、以男、女選手排名順序第 一的教練優先錄取
    - 2、剩餘員額再以錄取選手人數多的優先選手選取,如教練為上述1之教練,再以選手排名順序重新選定。

#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參加國際錦標賽遴選、培(集)訓及參賽辦法

103.11.15 第 11 屆第 1 次教練委員會議通過,103.11.30 第 11 屆第 7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103.12.28 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會議修改通過

104.1.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02136 函核備

104.05.02 第 11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4.06.0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04.06.30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40017586 號函核備

105.05.07 第 11 屆第 10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50625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會議追認通過

105.05.18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13683 號函核備

105.08.27 第 11 屆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1051119 第 11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05.09.26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50027931 號核備,1051210 會員大會追認通過

106.01.23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2330 號核備,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060107 第 11 屆第 24 次選訓委員會議修改通過 1070811 選訓會議修改,107.12.15 第三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1070829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29810 號核備 1080327 選訓會議修改,1080330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追認通過。

1080511 選訓會議修改,1080518 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13683 號核備 1080615 教練選訓聯席會議修改,1080615 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改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 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與教練之遴 選、培(集)訓及參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指由本會依據國際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IWF)或亞洲舉重總會(以下簡稱 AWF)規定,遴選組隊代表國家參加下列國際錦標賽者:
  - 一、I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 (一)世界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錦)。
    - (二)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
    - (三)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世青少)。
  - 二、AWF 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如下:
    - (一)亞洲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錦)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
    - (三)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以下簡稱亞青少)。
- 第三條 本會參加前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遴選以奪牌為主,但如國際 錦標賽列為奧亞運資格賽時,遴選方式以奧亞運培訓隊教練選手遴選辦 法為遴選原則。

如遇規則異動無參照成績時,遴選成績最優之選手。

參加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依規定接受運動禁藥檢測,無故不接受或未依 規定期限受檢測者,視同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檢測結果為陽性反應之 選手,不具代表隊遴撰資格。

為符合技術規則最大量報名規範,選手參加遴選需檢附近期內國內外賽事最佳總和成績證明,做為最大量報名排序依據。

成績認定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世錦:

- (一)列為奧亞運培訓選手,應參加遴選。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遴選成績:以選手在前一年度之世界排名及各國僅取前1名 排名為基準,作為選手遴選排名順序,如選手排序相同時,則以 該選手量級之排名成績與前一名排名成績差距較小者,優先錄 取。
-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二、世青:
  - (一)列為列為奧亞運培(儲)訓選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 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世青資格 者,應參加遴選。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成績排序,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 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三、世青少:
  - (一)列為奧亞運培(儲)訓選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 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世青少資格 者,應參加遴選。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世青少成績排序,排 序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 績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四、亞錦:

- (一)列為奧亞運培訓選手,應參加遴選。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亞錦成績排序,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 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五、亞青
  - (一)列為奧亞運培(儲)訓選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 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亞青賽資格 者,應參加遴撰。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遴選成績:依選手遴選成績插入前一屆亞青成績排序,排序 名次在前者獲選,如排序名次相同,則以選手成績與前一名成績 之差距較小者,優先錄取。

但 2019 年亞青遴選以 2019 年世青成績為依據。

- (四)依選手成績作為排名,每量級至多以二人為限。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六、亞青少:
  - (一)列為奧亞運培(儲)訓選手、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 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之培育選手,其年齡符合亞青少資格 者,應參加遴選。
  - (二)成績認定:選手應自行提供參加規定期限內,國內外舉重賽會(詳 附表一)成績證明,若選手所提出之成績相同時,以第四條規定, 優先認定。
  - (三)選手遴選成績:前一屆亞青少第一名總和成績差距基準排序。但 2019 年亞青少遴選以 2019 年世青少成績為依據。
  - (四)各量級錄取以一名為限,但如某輕量級第二名成績較其重一個量級之第一名成績為佳時,其重一個量級者,不予錄取,該輕量級

則錄取二名。

- (五)錄取名額,男、女子組最優前十名。但本會得視錄取選手成績, 決定代表隊參賽人數。
- (六)未盡事宜由選訓委員會請教練委員會提供具體數據參考再研議。
- 第四條 選手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遴選時,其量級成績及體重有二 人以上相同時,其排名判定如下:
  - 一、不同賽會時,以成績最接近要遴選的國際錦標賽,優先認定。
  - 二、同賽會同場次比賽時,依據規則規定,判定名次。
  - 三、同賽會不同場次比賽時,以先完成試舉者,判定名次。
- 第五條 參加第二條各項國際錦標賽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資格、條件及方式等規 定,如下:
  - 一、代表隊教練應具備中華民國體育總會 A 級教練資格,實際指導選手 之教練中遴選。但外籍教練或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者,不在 此限。
  - 二、指導選手受禁賽處分中之教練不具代表隊遴選資格。
  - 三、教練遴選方式:
    - (一)世錦、世青、世青少、亞錦四賽會代表隊教練由獲選代表隊選手 成績排名排序遴選。
    - (二)亞青亞青少代表隊教練
      - 1、以男、女選手排名順序第一的教練優先錄取
      - 2、剩餘員額再以錄取選手人數多的優先選手選取,如教練為上述1之教練,再以選手排名順序重新選定。
  - 四、教練指導獲選代表隊選手之時間,應連續達一年以上,其間斷時間 不得累計。
  - 五、為激勵基層優秀教練,選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回溯該選手之 原教練獲得代表隊遴選資格。但關係我國爭取參加奧運會資格積分 之世錦及亞錦,不辦理回溯。
    - (一)世青、世青少、亞青、亞青少代表隊選手依選手就學情形,國中 回溯二年,高中回溯一年,高中第二年授權選訓委員評估成績起 伏再決定教練人選,獲得代表隊教練遴選資格。
    - (二)青奧運、亞青運代表隊選手,比照上述的教練遴選資格。
- 第六條 代表隊教練人數,以各項國際錦標賽報名規定為限。
  - 一、代表隊選手之指導教練,以遴選時報名表登錄之第一排序者為原則。
  - 二、代表隊後補選手之指導教練,不列為代表隊教練遴選名單。
  - 三、代表隊聘有外籍教練協助訓練時,代表隊遴選由選訓委員會評估外 籍教練參賽需求。

- 四、代表隊總教練應負責代表隊訓練、比賽等相關事宜,由代表隊教練 依據下列原則遴選:
  - (一)依據國際賽事帶隊經驗、資歷、成績排序為優先。
  - (二)若無適當人選擔任時,得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適當人選擔任。
- 第七條 獲選為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經遴選為代表隊選手時,不得無故放棄代表隊資格或拒絕參加賽前 集訓,違者,處禁賽二年(全面禁賽)。
  - 二、培(集)訓期間,應參加檢測,檢測成績不得低於遴選成績之規定基準 (附表二)。檢測未通過時,應由其指導教練提出說明,若無重大情事者,則取消選手代表隊資格。
  - 三、培(集)訓期間參加檢測時,其體重不得超過量級數之規定基準(附表三)。
  - 四、培(集)訓期間,如受傷或其他因素影響訓練及成績表現時,應由代表 隊教練團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研處。
  - 五、選手參加國際錦標賽成績,低於遴選成績 20 公斤(含)以上者或抓挺舉之一無成績者,應繳交檢討報告並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
  - 六、代表隊於參加國際錦標賽返國後,選手及教練應於返國二週內將培 (集)訓及參賽成績等成果報告書繳交本會。未繳交者經催繳逾一週 者,處禁賽一年(全面禁賽)。
  - 七、本會選訓委員會於代表隊返國後,得召開代表隊培(集)訓及參賽檢討會,邀請代表隊教練出席會議,必要時,得邀請選手列席。
  - 八、選手不得穿著國家代表隊服裝(含舉重服),參加國內各項賽會,以尊 崇國家代表隊榮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第八條 參加國際錦標賽代表隊選手及教練,於培(集)訓及參賽期間,表現優異者,本會應予獎勵,並轉請主管機關或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就讀學校從優敘獎。
- 第九條 本會應將本辦法之相關規定列入參加各項國際錦標賽遴選資訊發布公告 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由本會教練及選訓委員會商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 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一

國際賽:奧林匹克運動會、奧林匹克青年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世錦、世青、世青少、世界大學舉重錦標賽、亞錦、亞 青、亞青少。

國內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全國舉重聯賽、協會辦理選拔賽。

107年9月以後量級,標示顏色者非奧運級別

量級	社會/高中男子組	社會/高中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1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0 公斤級
2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5 公斤級
3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1 公斤級	49 公斤級
4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7 公斤級	55 公斤級
5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3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1 公斤級	64 公斤級
7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9 公斤級	71 公斤級
8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96 公斤級	76 公斤級
8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10	+109 公斤級	+87 公斤級	+102 公斤級	+81 公斤級

# 附表二

以 <u>《</u>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 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組別	量級	比賽及檢測時成績不 得低於遴選總和成績		
	49 kg	6公斤		40 kg	6公斤		
	55 kg	6公斤		45 kg	6公斤		
	61 kg	6公斤		49 kg	6公斤		
	67 kg	6公斤		55 kg	6公斤		
里	73 kg	6公斤	<del>[]</del>	59 kg	6公斤		
男子組	81 kg	8公斤	女子組	64 kg	8公斤		
紐	89 kg	8公斤	紐	71 kg	8公斤		
	96 kg	8公斤		76 kg	8公斤		
	102 kg	8公斤		81 kg	8公斤		
	109 kg	8公斤		87 kg	8公斤		
	+109 kg	8公斤		+87 kg	8公斤		

# 附表三

13 24-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 不得高於量級數	組別	量級	檢測時體重 不得高於量級數			
	49 kg	2公斤		40 kg	2公斤			
	55 kg	2公斤		45 kg	2公斤			
	61 kg	2公斤		49 kg	2公斤			
	67 kg	3公斤		55 kg	2公斤			
男子組	73 kg	3公斤	女	59 kg	2.5 公斤			
組組	81 kg	3公斤	女子組	64 kg	2.5 公斤			
	89 kg	3公斤		71 kg	3公斤			
	96 kg	4公斤		76 kg	3公斤			
-	102 kg	4公斤		81 kg	3公斤			
	109 kg	4公斤		87 kg	3公斤			